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农〔2022〕3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财政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厅制定了《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0〕3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期满后，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及乡村振兴战略形势需要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

裕，重点支持稳粮保供、省级重大战略、农业特优产业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农业产业发展机制、涉农市场主体倍增、农村综合改革、乡村建设行动、水利事业改革等。

第六条 支持稳粮保供。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开展种业振兴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复合种植新技术。强化“菜篮子”产品生产，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推进设施蔬菜建设。保障畜禽蛋奶生产，支持畜牧产业提质增效和现代渔业发展，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快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综合效益。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第七条 支持省级重大战略。支持高水平建设晋中国家农高区（太谷国家科创中心），深化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加快“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建设，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战略工程。

第八条 支持农业特优产业发展。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推动农业“特”“优”产业发展，加强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和其他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机化产业发展，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九条 支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发展。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强餐饮民宿、康养基地等乡村新型服务业建设。

第十条 支持涉农市场主体倍增。持续推进龙头企业壮

大，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高素质农民，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

第十一条 支持农村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承包地改革、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等。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发挥农村改革试验区功能。拓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费政策，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强化农业农村改革政策研究。

第十二条 支持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做好供水保障，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

第十三条 支持支农机制试点实验。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加大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试点实验，支持资金使用机制方式创新，带动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实施“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产业化联合体试点示范项目。支持重大水利前期工作、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等水利改革发展事项。

第十四条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课题和政策研究。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深入开展稳粮保供、农业特色转型、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课题和政策研究。

第十五条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第十六条 支持方式为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费用补助、保费补贴、贷款贴息、PPP、周转金、设立涉农发展基金等方式。

第三章 资金下达分配和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年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做好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增强支出经济性和可行性，对具备下达条件的项目，在10月底前提前下达下年度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项目法方式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由省直有关部门根据乡村振兴规划实施项目确定，省财政厅负责衔接平衡。

第二十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除省、市有明确规定外，具体项目审批验收权限全部下放到县级，省、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明确项目申报条件、具体的安排机制和原则，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库，通过公开发布、第三方评审（或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安排。除省、市有明确规定外，具体项目审批验收权限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适时

开展项目资金调整调剂，确保资金不闲置、不发生大量结转。确需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要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除涉密信息外，应按照“谁分配、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做到预算、分配、执行、绩效全过程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级主管部门要主动公开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情况等信息。公开方式主要通过部门网站等渠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口实施绩效自评管理，对专项资金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省财政厅负责审查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再评价，同时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接受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挤占、挪用、截留及虚报冒领、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和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高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8〕31号）同时废止。